**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8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安姆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行为程序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9月19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沈阳某公司的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3年8月26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到了被申请人所管辖区的商户沈阳某公司所生产的东北酱小土豆一袋，因收到货在使用途中发现该食品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逐日2023年8月29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函（XA43602056923）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3年8月31日签收，直到2023年9月16日，为12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也并未告知申请人对沈阳某公司的投诉事项是否受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该商户的违法行为时包含了明确的诉求分别为“确认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处罚”；“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退赔费用和道歉”;“责令被举报人依法向社会公示召回不合格食品”;“告知给予举报人举报违法行为的相关举报奖励”。则亦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受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规定时间内履行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的法定职责和程序，然而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亦未告知，属于程序违法、未履行法定职责义务，应当确认其违法行为。综上述，以及法律依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程序违法、违反相关法律条洌规定，现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条例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维护合法权益以及义务监督的责任，望贵府依法行使行政裁决，依法审判。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举报书（履职申请）》1份；证据二、邮寄物流信息截图2张；证据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据四、申请人购买订单截图1张；证据五、商品照片5张；证据六、申请人收到商品快递照片2张；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9月26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10月7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8月31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中心分派的黄某某的投诉件。投诉内容为：本人于2023年8月26日在拼多多平台网店中购买到了被举报人所生产的“香辣1斤秘制微微辣东北酱小土豆”一袋。收到货后发现，该酱小土豆执行标准为GB2714-2015,生产商：沈阳某公司，配料：小土豆、香菜、食用盐、绵白糖、酿造大酱、酿造酱油，味精、牛肉粉。该酱小土豆未标注营养成分表不符合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中规定要求，其次该酱小土豆通过外包装可肉眼清晰的可看到有“白芝麻、辣椒”但其配料表中并未标注芝麻和辣椒，不符合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23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检查中未发现沈阳某公司生产“东北酱小土豆”，未发现该公司有诉求人所称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厂家确认投诉人购买的“东北酱小土豆”非沈阳某公司生产，沈阳某公司主要生产辣白菜、桔梗、萝卜条韩式酱菜，没有东北酱小土豆这类产品。依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证据，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沈阳某公司的投诉事项是否受理问题。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2023年10月7日邮寄书面回复函。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浑南区市场局投诉举报诉求案件批转单》及举报材料1份，证明投诉举报内容；2.《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3.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4.沈阳某公司确认非公司生产证明材料；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合法性；6.告知申请人电话录音光盘及邮寄回复函复印件。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检查情况，我局对此案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故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一、《浑南区市场局投诉举报诉求案件批转单》及举报材料1份；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证据三、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据四、沈阳某公司确认非公司生产证明材料1份；证据五、《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据六、告知申请人电话录音光盘及邮寄回复函复印件1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其中证据一、二、三，能够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予以采信；证据四、五、六，能够证明申请人购买了其投诉举报产品，予以采信。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其中证据一，能够证明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投诉，予以采信；证据二、三、四，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后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制作《现场笔录》，予以采信；证据六、七能够证明被申请人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申请人，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3年8月26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商户销售的东北酱小土豆一袋，因收到货后认为该食品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函（XA43602056923）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3年8月31日签收，被申请人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3年9月1日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于2023年9月28日电话回复申请人投诉举报相关内容，并于2023年10月7日邮寄书面回复函。

经审查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及处理结果是否适当。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投诉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显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3年9月1日到沈阳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合法有效。在检查中，沈阳某公司确认申请人购买的“东北酱小土豆”非其公司生产，且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过程中，并未发现生产东北酱小土豆的设备和产品。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请求，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针对申请人的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已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9月1日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于2023年9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并2023年10月7日邮寄书面回复函。故，虽被申请人履行了投诉处理职责，但因其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